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3號

再審原告 薛鴻基

再審被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二審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85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